

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教指〔2021〕34号

关于调整2021年学生资助经费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将长财预〔2021〕127号和长财教指〔2021〕24号下达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407.27万元调整至高新区财政局，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调整2021年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



附件

调整2021年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



单位	项目内容	金额	指标文
长沙市资助管理中心	中职国家免学费中央资金	-49.66	长财预(2021)127号
	中职国家免学费市级资金	-316.81	长财教指(2021)24号
	中职地方免学费	-40.8	长财教指(2021)24号
	小计	-407.27	
高新区	中职国家免学费中央资金	49.66	
	中职国家免学费市级资金	316.81	
	中职地方免学费	40.8	
	小计	407.27	